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定期公告

本定期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復牌最新情況、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業務及訴訟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復牌最新情況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惟本公司於限期前尚未提交任何復牌建議。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條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若至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時（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尚未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給聯交所，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協助解決恢復股份買賣之事項。

###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由於(i)本公司前董事會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董事局

\* 僅供識別

之更換；以及(iii)廣州美亞當時管理層不合作，導致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亦無法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中期報告。

為恢復對廣州美亞的控制權，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採取很多行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廣州美亞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先後二次擅自修改廣州美亞章程細則之變更備案。

此外，百門多次要求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廣州出口加工區、廣州保稅區之管理委員會（統稱「**區管理委員會**」）撤銷廣州美亞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先後二次擅自修改廣州美亞章程細則之變更批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廣州美亞章程細則，百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正式召開廣州美亞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罷免大部分廣州美亞監事及所有董事成員包括羅漢、沈享將、黃昱琪、沈金安等人；以及委任廣州美亞新董事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和林錦和先生獲委任為廣州美亞董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百門作為相關的第三方被告知，廣州美亞三名小股東分別是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泰順**」）、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中實業**」）和阜康投資有限公司（「**阜康投資**」）已分別向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黃埔人民法院**」）提呈針對廣州美亞的訴訟，要求撤銷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黃埔人民法院已立案，訴訟編號分別是(2017)粵0112民初757號及(2017)粵0112民初756號，並分別發通知（日期均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給泰順及吳中實業。黃埔人民法院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就阜康投資的訴訟立案，編號是(2017)粵0112民初1822號，並發通知（日期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給百門。黃埔人民法院已通知百門其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開庭審理。

## 業務

### 民進港（越南）

本公司間接持有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 87.5%的股權，志怡投資直接持有越南民進港之 80%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應占越南民進港之權益為 70%。越南民進港持有由越南廣寧省人民委員會發出之投資證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為 50 年），據此有權於越南開發兩個業務，分別為港口業務及地產業務。

## 廣州美亞（中國）

經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百門投資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州美亞之 81.4% 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應占廣州美亞之權益為 81.4%。廣州美亞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金屬製品。

## 其他業務

為了本集團的業務可以多元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在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

## 訴訟

就廣州美亞事項，相關持續法律行動的簡要說明如下：

### 新加坡：HC/S 320/201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百門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新加坡法院**」）申請，其中包括針對百門前董事羅漢（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被罷免之前，亦曾為廣州美亞的董事）發出傳訊令狀，指羅漢違反他對百門應負的董事職責，在沒有授權情況下，擅自修改廣州美亞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該等修改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聲稱的廣州美亞股東會（「**該等股東會**」）上通過為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緊接著所有法院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完成後，新加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作出判決，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正式頒發（「**新加坡法院判決**」）。根據新加坡法院判決，百門獲勝訴，籍此，就有關該等股東會和該等決議案，法院宣判羅漢違反其對百門應覆行之董事職責。

新加坡法院在判決書中論述（其中包括），羅漢是個不誠實和回避提問的證人。羅漢聲稱，修改廣州美亞章程細則是吳國龍的意思，但證據顯示事實並非如此。明顯可見，羅漢在擬定廣州美亞章程修改案、該等決議案、召開該等股東大會、及確保該等決議案獲得通過時擔任重要角色。羅漢在促成該等決議案通過時，已知曉有關行為對百門不利，羅漢籍著犧牲百門利益的方式增加廣州美亞及其本人的利益。羅漢已承認，廣州美亞章程修改案有效地鞏固了他作為廣州美亞董事會主席的地位。羅漢違反了以百門利益為依歸的真誠義務及誠信義務。羅漢並未忠誠地為百門效力，如同百門為其唯一委託人，他明確地將百門的利益置於廣州美亞及其本人利益之後。

新加坡法院亦宣判羅漢必須向百門支付金額包括，(i) 百門的損失（賠償金額有待評估）；(ii) 利息；及 (iii) 這次訴訟的成本定為 93,500.00 坡幣（再加合理的費用支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羅漢向新加坡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編號是 CA/CA 108/2017。

香港：HCA 1994/2016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本公司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採取法律行動，針對五名廣州美亞前任董事，分別是羅漢(「**第一被告人**」)、吳李富美(「**第二被告人**」，為死者吳國龍(廣州美亞前董事)的遺產代理人)、沈享將(「**第三被告人**」)、黃昱琪(「**第四被告人**」)及沈金安(「**第五被告人**」)，就他們於二零一四年期間進行一系列行為共同互相串謀篡奪本公司對廣州美亞的絕對控股權及經營管理權，他們違反了他們對本公司應覆行董事及代理人的誠信和責任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一被告人、第三被告人、第四被告人和第五被告人共同提出香港法院沒有該項申索的管轄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法律文件，以支持本公司認為香港法院有該項申索的管轄權的觀點。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的重大訴訟，如下：-

香港：訴訟 (HCA 64/2012)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就有關訴訟，董事會作出最後決定之前，將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

開曼群島：上訴 (CICA No.: 21 of 2014)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其中包括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呈清盤及上訴。開曼群島上訴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六日就上訴進行第一次聆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收到法院的正式命令。有關法院命令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下次法院聆訊日期大約在二零一七年八月。

中國：(2015)穗黃法民一初字第 1364 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和百門收到廣州美亞和羅漢（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被罷免之前，亦曾是廣州美亞董事）共同向黃埔人民法院申請發出及提交有關名譽權糾紛之原訴傳票。有關傳票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黃埔人民法院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聆訊。黃埔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如上述各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時透過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是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